

臺南市 111 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 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實施計畫(草案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全民國防教育法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11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為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理念，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，凝聚全民國防共識，激發學生參與國防事務熱忱，徵選具創意、影響力、吸引力與效果之書法與美術作品，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宣傳，以提昇全民國防教育之成效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書法比賽、硬筆字比賽及四格漫畫比賽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小學生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，**不含 110 學年度已畢業之學生**)

二、攝影比賽分為：

(一)學生組：本市國中、高中職學生(**不含 110 學年度已畢業之學生**)

(二)教職員工組：本市各高中職學校以下教職員工

陸、主題實施方式：

一、徵選主題及組別：

(一)主題：以「全民國防」為主題，內容須彰顯全民國防理念及內涵，激發全民參與熱忱。

(二)參選組別：**(請以 111 學年度之年級區分)**

1、書法比賽：參加學生為國小中年級、高年級及國中學生。

2、硬筆字比賽：參加學生為國小低年級學生。

3、四格漫畫比賽：參加學生為國小中年級及高年級學生。

4、攝影比賽：(一)學生組：本市國中、高中職學生

(二)教職員工組：本市各高中職學校以下教職員工

(三)徵選規定：報名表(如附件 2)一律浮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。

1、書法作品：

(1) 紙張規範：作品大小為四開宣紙（約 35x70 公分左右，為使作品較為平整，可以拖底但不可裱裝），一律使用素色宣紙，有無格子皆可。

(2) 作品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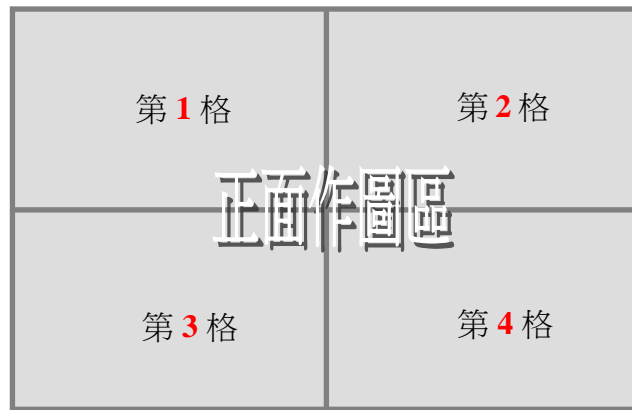
(3) 各組別書寫內容如下：

組別	內容
國小中年級組	國防教育做得好 人民安全才可靠 美滿家庭要創造 保家衛國是正道
國小高年級組	國防知識要普及 居安思危民常記 軍民同心保安康 創造家園新希望
國中組	強化全民國防觀 落實學校教育根 國家保衛靠自己 幸福人民就是你

2、硬筆字作品：書寫 28 個字，每格 2 公分，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，請自行列印附件檔案(詳:111 年度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硬筆字比賽用紙)。

3、四格漫畫作品：

(1) 紙張規範：以四開繪圖紙(39x54 公分)，分四等份(如下圖)。



(2) 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並依上列圖示四格圖序繪圖，須著色，不可裱框、護貝及書寫校名，並平放裝入四開透明袋內(請勿摺疊、捲曲)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避免海報形式(單純文字呈現)之作品。

(3) 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。

4、攝影作品規格：

(1) 參賽作品須為 1,000 萬畫素或以上的數位影像(創作設備不拘可使用行動裝置或數位相機)，需提供單張照片規格至少 3000x3600pixels 或 1,000 萬畫素 以上之電子檔 (JPG 或 TIFF) (作品檔案名稱：作者姓名(學生或教職員工組)-作品名稱.jpg，例如王曉明(學生組)-夜襲.jpg)，另沖洗長邊 12 吋以內 8 吋以上橫直及比例不拘之彩色或黑白相紙照片。作品需為原創作品，不得重製、抄襲、翻拍、留邊、裝裱、合成，另連作不收。

- (2) 作品不得經由任何方式後製或合成改變原有影像(如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合成、接圖等),但可容許適度調整飽和、對比、明暗度、調色或裁切。
- (3) 交件時請依序備齊下列物件,並以訂書機裝訂於左上方,不符規格或缺件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,且不得異議:
1. 報名表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 2. 作品相片
 3. 作品光碟(請在光碟上註明作者)
- (4) 攝影主題參考如下:
1. 中華民國現役或退役軍事武器設施(包含海巡)
 2. 中華民國國旗或其他象徵愛國的物件為主題素材
 3. 捕捉國家慶典、軍事展演、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的熱鬧氛圍或具愛國意識的情境照
 4. 以全民國防景點為背景主題

(四) 徵選件數:以學校為單位送件

- 1、書法作品: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,中、高年級各組每校至少各 1 件,至多各 6 件;國中 12 班以上學校,每校至少 1 件,至多 6 件(件數超出規範者,請自行進行校內初選)。
- 2、國小低年級硬筆字作品:每校至少 1 件,至多 6 件。(件數超出規範者,請自行進行校內初選,如收件超過 6 件以上作品,則該校作品全數不予評選)
- 3、四格漫畫作品: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,中、高年級各組每校至少各 1 件,至多各 6 件(件數超出規範者,請自行進行校內初選)。
- 4、攝影作品每人最多三件

二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請各校承辦單位,於 111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至本局資訊

中心線上填報系統**第 16179 號調查表**，填報「111 年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參賽作品清冊（如附件 1-1 至 1-3）。

(二)附件 3 之「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」紙本，請隨作品送到永福國小學務處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(三)攝影比賽作品部分，請填寫附件 4 報名表及同意書完，並將作品黏貼於作品圖說表格上。

(四)本案承辦人：永福國小學務處郭惠玲主任

住 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6 號

電 話：06-2223241 網路電話：37020

三、作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五)止

四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(一) 書法及硬筆字作品，可派員親送或透過公文交換信箱、郵寄。

(二) 四格漫畫作品，請學校派員親送為宜，否則運送過程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

(三) 作品繳交時請將附件 2 之報名表填妥並貼於各作品背後右下角處。

(四) 攝影比賽作品，請填寫附件 4 報名表及同意書完，並將作品黏貼於作品圖說表格上，可派員親送或透過公文交換信箱、郵寄，**作品請勿摺疊捲曲。**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各類別作品獎勵：

第一名 (1 件)：圖書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 (2 件)：圖書禮券 8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 (3 件)：圖書禮券 6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佳 作 (3 件)：圖書禮券 4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入選獎 (依送件數量訂定)：獎狀乙幀。

(二) 各組別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同一位教師指導多人得獎時，以

一項最高名次為原則；倘指導不同類別時，則分別給予獎勵。

柒、作品審查及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參選作品以作者創作方式為限，不得抄襲他人創作；每位參賽者報名件數以 1 件為限，攝影作品每人最多 3 件，凡曾參加任何競賽入選受獎之作品亦不得參加本次比賽。
- 二、所有徵選作品分初審及複審 2 階段實施。
- 三、由承辦學校敦聘專長教師、專家或學者擔任甄選評審工作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獲選作品，本局得做為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之文宣運用。
- 二、為維護創作者權益及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為本局所有，不得異議(如附件 3 及附件 4)。
- 三、所有參賽之實體作品歸主辦單位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」所有，不予退還。
- 四、報名截止前(以親送或郵戳為憑)未完整提供應繳交資料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- 五、凡參賽作品，因保存時、郵寄途中或其它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及承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玖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激發師生「認識國防、關心國防、參與國防」之熱忱，堅定自我防衛意志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- 二、彰顯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內涵，凝聚師生「生命共同體」信念，鼓勵全民以具體行動，支持國防建設，建構「固若磐石」的國防。

拾、獎勵：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